华泰财险附加广泛影响事件条款

（注册号：C0001543192202403054208 1）

保险人和投保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批单，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一、保险责任第二部分（企业网络风险管理）增加以下内容

每一个**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和**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均将被归类为**有限影响事件**或者**广泛影响事件**。

保险人对**有限影响事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根据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的规定予以确定，并受限于所投保的分项子限额（列于**保险明细表**）。

保险人对**广泛影响事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根据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的规定予以确定，并受限于所投保的分项子限额，包括**保险明细表**列明的适用于“**广泛影响事件**分项子限额”的**分项限额**、**保险责任第二部分累计限额**或**保险责任第一和第二部分累计限额**、**自付比例**、**免赔额**。

二、本批单下增加下述定义：

2.1 **其他广泛影响事件**：非因**广泛的严重已知漏洞利用**、**广泛的软件供应链漏洞利用**或**广泛的严重零日漏洞利用**所引起的**广泛影响事件**。

2.2 **授权用户**：**被保险机构**授权其访问**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的个人。

2.3 **外泄披露**：由于**被保险人**或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分包商实际或被合理怀疑未能妥善处理、管理、存储、销毁、保护、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自然人的下述信息，**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而主动向该自然人发送书面通知，或者**被保险人**为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中有关消费者通知的规定而向该自然人发送书面通知：

i) **个人数据**；和/或

ii) 保密信息或私有信息，前提是该自然人属于**第三方**且**被保险人**依法对该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4 **管理人泄密**：**第三方**数据管理人或**第三方**数据处理人根据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所操作的**计算机系统**中发生下述情形：

i) **被保险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的**个人数据**和/或**第三方**保密信息或私有信息遭受非法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曝光、披露、丢失、更改或销毁；和/或

ii) 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规定的数据外泄。

2.5 **有限影响事件**：非因**广泛触发行为**引起的**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及**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

2.6 **有限影响群体**：下述人员或实体的统称为**有限影响群体**：

1. **被保险人**；
2. 与**被保险机构**有直接业务关系（以下简称“关系”）且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实体：
   a. 该个人或实体仅仅因该关系就会受到**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的影响；或
   b. 仅仅因该关系而导致**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的发生；

3. 仅因与上文 2.a 款所述的个人或实体有直接或间接业务关系而受到**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影响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及
4. （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部分“应急响应”和“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与**第三方**数据管理人有直接业务关系且相关数据管理遭受存在下述情形的**管理人泄密**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受影响方”）：
   a. 该**管理人泄密**导致了：
      i. **外泄披露**；和
      ii. 该受影响方为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而产生了类似的通知费用；并且
   b. 构成或导致该**管理人泄密**的行为、错误、疏漏或故障或者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为、错误、疏漏或故障，没有同时造成受影响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数据外泄。

2.7 **广泛影响事件**：因**广泛触发行为**引起的**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及**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

2.8 **广泛的严重已知漏洞利用**：利用软件、固件或硬件漏洞的**广泛触发行为**，且此类漏洞符合下述条件：
i) 截止其首次被发现利用之日，在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所运营的美国国家计算机通用漏洞数据库（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中被列为通用漏洞和风险（Common Vulnerability and Exposure，“CVE”）；且
ii) 截止其首次被发现利用之日，依据通用漏洞评分系统（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CVSS”）2.0 或更高版本获得 8.0 或以上的基础得分（Base Score）或总评得分（Overall Score）。

2.9 **广泛的严重零日漏洞利用**：利用软件、固件或硬件漏洞的**广泛触发行为**（但不包括**广泛严重的已知漏洞利用**），且此类漏洞在与其相关的**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被报告给**保险人**后的 45 日内存在下述情形：
i) 在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所运营的美国国家计算机通用漏洞数据库（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中被列为通用漏洞和风险（Common Vulnerability and Exposure，“CVE”）；且
ii) 根据通用漏洞评分系统（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CVSS”）2.0 或更高版本获得 8.0 或以上的基础得分（Base Score）或总评得分（Overall Score）。

2.10 **广泛的软件供应链漏洞利用**：通过在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软件、固件或硬件中恶意插入源代码的方式，在**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中引入恶意软件、后门或其他漏洞的**广泛触发行为**：
1. 分销给软件、固件或硬件开发者的多个客户；
2. 并非专门为某单个客户（包括**被保险人**）定制开发；并且
3. 经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如软件发布者证书（Software Publisher Certificate，“SPC”），认证为可信的。

2.11 **广泛触发行为**：构成或导致**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并且同时构成或导致不属于**有限影响群体**的个人或实体的**计算机系统**内发生事故的下述行为：
1. 非**被保险机构**的一个行为人或多个一致行动人做出的行为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为；或
2. 非**被保险机构**的个人或**计算机系统**的错误、疏漏或故障或者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错误、疏漏或故障。

广泛触发行为不包括欺诈性地操控**授权用户**的干预行为，以构成或导致**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

三、其他规定

3.1 第二十五条中的 25.8 替换成以下内容

如果多个保险责任或扩展保险责任同时承保**广泛影响事件、被忽视的软件漏洞利用**或**勒索软件**，则**保险人**对**广泛影响事件、被忽视的软件漏洞利用**或**勒索软件**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适用的**分项限额**中的最低项限额，且将适用该最低项限额的**自付比例**和**免赔额**。如果适用的最低分项子限额或**分项限额**和其他项的分项子限额或**分项限额**相同，那么单一最高的**自付比例**将适用，其对应的**免赔额**将适用。如果适用的分项子限额或**分项限额**和**自付比例**相同，则单一最高的**免赔额**将适用。

3.2 **广泛影响事件**的限额

1. **广泛影响事件**分项子限额应计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所适用的**分项限额**，该分项子限额既不是在相应**分项限额**之外额外给予的赔偿，也不增加相应**分项限额**的金额；如果某项保险责任或扩展保险责任下未设有**分项限额**，则**广泛影响事件**分项子限额的存在并不增加在该保险责任或扩展保险责任下的保障范围。
2. **广泛影响事件**分项子限额应计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保险责任第二部分累计限额**和**保险责任第一和第二部分累计限额**，而非额外给予的赔偿。
3. 因**广泛影响事件**引起的**单个索赔**所导致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适用该**广泛影响事件**所对应的**免赔额**和**自付比例**，并受限于所适用的**广泛影响事件**分项子限额。

3.3 发生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维持运营、保留合同权利或追偿权，并且保护和保存对**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导致的**损失**进行核定所需合理核验的财产、**计算机系统**、日志、账簿和记录、报告或证据（统称为"证明要素"）。对于**被保险人**因保护和保存证明要素所产生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可以纳入**应急响应费用**予以赔偿。

A. 理赔合作

1. **被保险人**在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二条通知条款向**保险人**报告**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后，应尽快根据要求向**保险人**提供损失证明，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应**保险人**要求，该等损失证明应当包含参与相关事项调查或响应的服务提供商（包括为协调或响应**网络事故**或**营业中断事故**所聘请的网络事故应急响应经理）所出具的书面报告，或者执法机构、政府机关或部门、行业监管机构或类似实体出具的书面报告或往来函件。
2. 损失证明应当载明要求赔偿或支付的金额详情，并详细说明该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以及可以证实损失证明的相关文档证据。
3. **保险人**调查**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时，**被保险人**应予配合并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额外信息。**被保险人**还应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调查和审计与核定该等事项相关的证明要素，包括代表**保险人**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要求的信息。
4. 如**保险人**要求的损失证明中包括明确属于依法颁布的禁令所禁止发布的信息（包含书面禁言令 Written Gag Order），在禁令生效期间，**被保险人**无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但是该禁令一旦失效，**被保险人**应予以提供。

B. 检查权

保险人或代表**保险人**的**第三方**有权（但并非义务）检查、评估和审计**被保险人**提供的与核定**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失**相关的证明要素，但该检查权不构成任何代表**被保险人**做出的承诺或使**被保险人**受益的承诺。该等检查相关的额外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且不会占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任何分项子限额、**分项限额**、**保险责任第二部分累计限额**或**保险责任第一和第二部分累计限额**。

C. 估损和损失赔偿

1. **保险人**可以根据损失证明、证明要素和独立证据来确定**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属于**有限影响事件**还是**广泛影响事件**。独立证据可以包括**保险人**在调查中收集的公开和非公开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诸如政府机构、计算机服务提供商或计算机取证公司等相关**第三方**提供的详述或论述**网络事件、营业中断事件、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包括其原因和范围）的报告。为获取独立证据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且不会占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任何分项子限额、**分项限额**、**保险责任第二部分累计限额**或**保险责任第一和第二部分累计限额**。
2. **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七条 7.1（应急响应）和第八条 8.1（紧急应急响应）的规定，在适用**有限影响事件**的分项子限额或**分项限额**内分别对**应急响应费用**和**紧急应急响应费用**承担保险责任，直到出现下述情况（以早者为准）：
   a. **被保险人**获得或者合理情况下本应已经获得能够合理表明**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属于**广泛影响事件**的事实情况或证据；或
   b. **保险人**根据损失证明、证明要素或独立证据确定**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属于**广泛影响事件**。

   上述情况出现后，所有的**应急响应费用**和**紧急应急响应费用**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七条 7.1（应急响应）和第八条 8.1（紧急应急响应）的规定，在适用于**广泛影响事件**的分项子限额或**分项限额**内予以赔偿。
3. 如果**保险人**认为无法确定或实践中很难认定**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属于**有限影响事件**还是**广泛影响事件**，**保险人**可以将其视为**有限影响事件**并相应地对**索赔**进行理算。
4. 在收到完整的损失证明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且**被保险人**遵守了本保险合同全部条款，**保险人**将赔偿**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导致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对**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估损所需的相关信息属于依法颁布的禁令所禁止发布的信息（包含书面禁言令 Written Gag Order），则应当暂停估损，损失证明在此期间应被视为不完整的。
5.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能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保险人**可以先予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对于存在争议的金额应按照保险合同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的规定处理。

D.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不向**保险人**提供损失证明或证明要素以便**保险人**确定**网络事故、营业中断事故、网络勒索事件**或**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属于**有限影响事件**还是**广泛影响事件**，则在本保险合同下确定保险责任时，其将被视为**广泛影响事件**。**被保险人**根据本项规定未提供损失证明或证明要求，不应视为其违反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17.20 在本批单下以下述表述为准：

17.20 基础设施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仅适用于保险责任第二部分企业网络风险管理

任何主张或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基础设施**发生故障、中断、干扰、老化、腐蚀、损坏或断供的**损失**。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有限影响事件**。

本批单与保险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批单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